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2 月 5 日**

# 目 录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会议地点：广州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大厦南塔17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郑暑平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审议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以上。具体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债券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转让场所转让流通。在满足转让流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债券挂牌转让服务的申请。

12、偿债保障措施：

(1)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13、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登记、发行及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备案、登记、挂牌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